

法 院 公 告

龙海三盛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福建伯恩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龙海分公司与被告龙海三盛置业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 10 时 3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